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州市达川空港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祥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达州市达川区乌梅山文旅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达州市达川区乌梅山文旅提升项目。
- 2.工程地点：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赵家坝村、玉龙村、蔡家坡村、蒋家坡村、肖家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达川发改法规[2021]20号。
- 4.资金来源：乌梅山创 4A 旅游景区专项资金、融资资金。
- 5.工程内容：标识标牌、智慧旅游、文化布展(乌梅文化馆、平定寨)、游客中心装修及设施设备采购，景观造型、(大地艺术、造型、雕塑);水电改造，风貌打造;游客中心室内装修、绿化、古桥铁栏杆安装、梅林漫步游步道、乌梅山庄外观改造、旅游厕所供水工程、景区配电工程，康养中心外观改造工程、内部装修及设备采购工程，百节滩公厕挡土墙、滨水栈道水段重建、百节滩排险、厕所排污、水塔亮化等;乌梅山农家乐建设、平定古寨围墙垮塌修复等。

##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捌拾陆万玖仟肆佰柒拾柒元玖角叁分  
(¥17869477.93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恒。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达州市达川空港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

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511700MA66N7AL35

地 址：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大

竹县竹阳街道段金利美家居

15栋4层1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635100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818-6252123

传 真：\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四川大竹农村